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预防
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史河街政办〔2022〕31 号

各村社，街属各部门：

现将《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 日

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预防青少年 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根据省、市、区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抓紧抓牢抓实全街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切实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从 4 月至 12 月在全街范围内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全面压实宣传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织密织牢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防护网，确保实现全年“零溺亡”的目标。

二、工作重点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看人”“管水”是关键。各村社要持续加强村居学生网格化管理，突出抓好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人群管理；要持续强化水域看管，把牢 4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河塘、坑坝、湖泊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

三、行动时间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24日—5月5日）。召开街道防溺水工作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行动方案。各中心校要在校园内设置防溺水宣传标语，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职责，进一步加强家校沟通联系，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6日—10月31日）。各村社在沟塘堰坝等设置安全警示牌，完善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等防护设施，配置应急救援设施，开展定期巡查检查，抓好重点水域管理，在上下学、周末、节假日、特别是暑期等关键节点加大安全巡查巡河力度，堵塞管理漏洞。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12月10日）。总结梳理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认真分析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原因、汲取教训，形成防溺水工作总结报告。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二级机构、各村社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牢记“安全第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

（二）加强隐患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成对辖区河流、水沟、水塘、水库、湖泊、矿坑（含采砂、采土等形成的大坑）等各类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准确把握

本地水域基本情况，逐一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各村社要配备安全巡查员或义务监督管理员，建立健全巡查登记制度，加强辖区危险区域的巡查；要落实承包人或管理人员包保责任制，在危险水域和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三）落实监管措施。各二级机构、各村社要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列入日常工作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加强对群众的教育，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中小学生的法定监护责任。

（四）积极开展宣传。建立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移动终端等载体，推送和传播“六不一会”等防溺水常识，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前做好处理溺水事件各项准备，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强化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各村社要把预防未成

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防溺水工作抓紧抓实抓具体，尽一切努力减少学生溺亡事故。

（二）加强协调，努力形成合力。各办、中心、中队要强化部门协同，推动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严实防线。

（三）严格检查，压紧压实责任。街道督查办要加强对村社防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尤如君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凌公安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黄开友 人大工委主任
刘士扬 党工委书记、政协联络组组长（兼）
高 飞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台冉冉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尤俊杰 党工委委员、统战委员，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汪祖冰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桑华亮 党工委委员
陈 钊 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朱丹丹 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林启超 办事处副主任
吴 洋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张金国 司法局党组成员、城区司法所所长
金晓波 城区派出所教导员
张 涛 纪工委书记
余鑫焱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潘孝贺 公共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孔 月 公共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黄丛彪 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管 昊 农村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段元成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皖豫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韩如奎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兆杰 农村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莹莹 财政所所长
徐中一 综合执法中队第一小分队队长
武德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余维国 史河街道中心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公室，由台冉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